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宇所犯如附表編號6及10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編號6及1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准許部分：（即附表編號6及10）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及10所示犯罪，業經附表編號6及10所示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表10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則本院自有管轄權。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三、駁回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5、7至9）

（一）、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附表編號1至5、7至9所示之罪與受刑人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1次）、3年7月（5次）、3年8月（4次）、3年9月（1次），前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96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5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110號裁定改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4月，被告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325號裁定駁回確定，是上開本院確定判決之定刑結果既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且所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01 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02 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03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則依據前揭說明，自不得將113年
04 度抗字第2110號裁定其中附表編號3至9之各罪（即本案附表
05 編號1至5、7至9）抽出，再與本案附表編號6及10所示之
06 罪，從而，檢察官將附表編號1至5、7至9所示之罪自另案抽
07 離，聲請與附表一編號6及10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復未說明上開另案定刑之裁判基礎有何變動，致有另定
09 應執行刑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尚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10 而無理由，此部聲請於法未合，應予以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李芝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